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蔷薇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项目用地红线图红线内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_____/_____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含竣工图用 5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承包人范围内需进行施工所需要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详图、配制图、翻样图、计算书及设计说明）、加工图、大样图、排版图和相关计算书，所提供的文件及图纸一式八套，同时提供完整的 CAD 或 office 电子版一份、PDF 版一份，相关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包括须重新绘制的竣工图绘制、晒图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8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0 日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一式八套，竣工图纸编制（包含设计院签认证明、竣工图章）、工程竣工资料、深化设计工作、图纸缩印扫描、工程竣工资料电子版编制等一切所涉及承包人应提供文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投标报价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_____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7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3）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

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时，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6）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承包人完全配合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材料。

7）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情况下，在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对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按项目进行管理。

8）承包人应当全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 7 日内完成人员实名制备案工作，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卡，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承包人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以包代管的，无法确定工资标准的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9）承包人应设立用工管理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人员信息、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内容。样式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相关附件。

10）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当为本工程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保证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12）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时，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金额并提供上次拨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3）承包人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14）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预付款申请前提供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15）承包人自行考虑存土场地事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负责。总承包单位应当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总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17）承包人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并按管理导则对生活区标准化管理，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

1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1）自然物质条件：施工场地地下存在岩层、水位变化等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2）非自然物质障碍：施工场地存在软弱土层、流沙、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废弃物、电缆等障碍物。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 ×F

其中：A—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2）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3）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4)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10.1款计划进度不符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为准，包括7级(含）以上的大风、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mm以上降雪、24小时内降水量为100mm以上的暴雨、连续两日气温达零下二十度以下或零上四十二度以上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金额的20%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不可抗力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由于雨季施工、冬季施工，雾霾停工，政府会议等因素影响，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影响整体工期的实现；

2）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的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5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厂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监理人需驻厂的地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 号）文件规定执行）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4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 号）文件规定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 号）文件规定执行。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风险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x100%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 x100%

风险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 x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依据本合同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合同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无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

其中：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5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完成签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发包人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进度付款约定明确，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付款次数或编号；

②)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③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关于进度款支付详细约定如下:

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建筑安装工程用发票；

②)根据上述内容，应附的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工程量计算底稿、计量计价依据、调价依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③暂估价工程在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对应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每月按完成对应的工程量随进度款共同申报；

④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确认价款的 80%；

⑤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9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8）本期应付进度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确认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应执行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资料、全套竣工图（含所有专业分包范围），由承包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整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至发包人。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文档 5 套及电子光盘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责任方承担（如责任方为分包人，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1 附加条款

25.1 本项目合同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25.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执行。

25.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结算方法：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多退少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一致的，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即为本条第（3）项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基础。

（2）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不予奖励。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为本条第 3）款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基础。

（3）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应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市场价，针对下列情形调整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结算金额：

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②工程变更导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③按本办法测算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情形。

25.4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25.5 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进度款拨付人工费用占比依据承包单位投标文件各专业人工占比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进度款人工费用按占比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同工程进度付款周期，拨付日期同工程进度款拨付日期。

25.6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若承包人出现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约事宜，则从承包人最近一期进度款等未付款项中扣除，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25.7 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实时要求执行，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8 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及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并按管理导则对生活区标准化管理，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

25.9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执行。

25.10 本项目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且无其它特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25.11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本项目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176 号）文件执行。

25.12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25.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25.14 施工现场围挡还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中普通钢板围挡相关要求。

25.1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236 号）文件执行。

25.16 承包人施工应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17 承包人施工经验收不合格的，应于　日内免费补救至合格。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18 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承包人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19 承包人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承包人人员故意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或者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承包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20 承包人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5.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武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马双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18 号 9 号楼 2 层 2327

发包人为建设 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3781000.00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121566.8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0233.1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3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邢传松 ； 职称： / ；

身份证号： 210222198206172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400272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21201220130883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21201220130883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4)004416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捌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	德寝楼改造面积1736.85平米、德意楼改造面积263.3平米	德寝楼改造面积1736.85平米、德意楼改造面积263.3平米	/	/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3781000	2026年7月2日	2026年10月7日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18	t	120	5,20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2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E Φ22	t	85	5,15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t	320	48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4	中粗砂	河砂 含泥量≤3%	m³	800	12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5	碎石	5-25mm 连续级配	m³	1200	11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6	木模板	1830*915*15mm 酚醛胶面	张	2500	85.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7	钢管脚手架	Φ48*3.0mm 6m	根	1200	45.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8	扣件	十字/旋转/对接	个	1500	6.5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9	潜水泵	QS25-50/3-5.5	台	8	1,20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10	配电箱	三级配电箱 定制	台	15	85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11	电缆	YJV 3*16+2*10	m	1200	85.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12	防水卷材	SBS 聚	m²	3500	120.	汽运	项目	2026-10-	

		酯胎 4mm 聚酯胎			00		施工现场	07	
13	挤塑保温板	XPS 30mm 容重 35kg/m³	m³	120	95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14	干混砌筑砂浆	M5	t	150	32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15	干混抹灰砂浆	M10	t	280	340.00	汽运	项目施工现场	2026-10-07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德茂金帆临时排练厅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保修内容为本项全部工作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18 号 9 号楼 2 层 2327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60278770

传真：_____　　传真：6027877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河西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33117130618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6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建安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 18 号 9 号楼 2 层 232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60278770

传真：_____　　传真：6027877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河西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33117130618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6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